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1996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0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8375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97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89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7%；反对 20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89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7%；反对 20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5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2%；反对 2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89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7%；反对 20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05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7%；反对 29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3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9711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0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05%；反对 29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18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89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7%；反对 20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0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237%；反对 2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44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95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9%；反对 3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4%；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964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2%；反对 2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88%；反对 2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9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5%；反对 36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530%；反对 36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2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2、选举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1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3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3、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1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3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4、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3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5、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3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6、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375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392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953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7、选举边永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5361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553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800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8、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5362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5532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800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9、选举程隆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536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555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800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1、选举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536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崔恒富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截止目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2、选举彭 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508536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律师、徐严严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